

**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天津市电力  
直接交易第六批用户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知**

开发区、示范园、各镇街企服中心：

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天津市电力直接交易第六批用户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工信电力[2018]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准入条件及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认真做好申报工作，于2018年6月26日前将《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市场准入申请表》、《承诺书》纸质版各一式2份报送区企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qqzxb@163.com](mailto:wqqzxb@163.com)。

附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天津市电力直接交易第六批用户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天津市武清区企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



联系人：高玉海

联系电话：82966531 邮箱：[wqqzxb@163.com](mailto:wqqzxb@163.com)

地址：武清区雍阳西道426号远通大厦14层1409室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津工信电力〔2018〕16号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天津市电力直接交易第六批用户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市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进一步扩大直接交易规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一）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当是本市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和市相关产业政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工艺、技术和产品，不在《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年版）》之内，符合行业规范（准入）条件，且未列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三）采取有效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市环保要求，并经验收达标认证；

（四）产品（主要工艺）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符合国家和我市的能耗限额标准；

（五）用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以上，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缴费情况良好的企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企业可放宽到10千伏及以上，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以上。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依据用户准入审核情况和总体交易规模，按照用户电量规模等条件，逐批公示准入名单。

（七）农业、医疗、教育、公共服务等列入优先购电和优先供电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暂不参加市场化交易。

## 二、电力用户的权利义务

（一）按规则参与直接交易，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执行偏差考核；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电费、政府性基金与附加等费用；

(三)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 获得直接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调度要求安排用电;

(五) 用电企业主要用电情况实现在线监测, 并接入天津市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平台, 服从电力主管部门需求侧响应工作安排。

(六) 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责任。

### 三、工作安排

(一) 申请。请各区相关部门尽快组织辖区内及所属相关电力用户提交《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市场准入申请表》(附件1), 并提交《承诺书》(附件2)。附件电子版可在电子邮箱下载, 邮箱地址: [gxwdlc@yeah.net](mailto:gxwdlc@yeah.net), 密码: tianjin。

(二) 审核。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对申请用户的产品领域、电压等级、年用电量、单位能耗、环保排放等进行审核, 填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 于6月29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审核情况适时公布直接交易用户准入目录。

附件: 1. 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市场准入申请表

2. 承诺书

3. 审核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处 刘家斌；

联系电话：022-23302077)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市场准入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用电企业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地址		隶属关系	
供电单位		用电电压等级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企业所属行业		行业所属大类	
2017年用电量		其中自发自用电量	
2018年用电量		2019年预计用电量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具备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企业	
单位能耗、环保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是否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隶属关系填报中央在津企业、市级企业、区县企业。
2. 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或复印件。
3. 行业规范(准入)条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4. 用电电压等级指用电企业最高的电压等级。
5. 企业所属行业按“汽车制造、电子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医药、材料、消费品、能源”填报,行业所属大类按统计部门“工业企业行业大类”填报。
6. 高新技术企业另提供证书复印件。
7. 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8. 请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本,其中明确了5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
9. 单位能耗、环保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应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附件 2

## 天津市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 直接交易试点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报的《大用户直接交易准入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都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企业此次申请参加直接交易的大用户,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天津市直接交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

(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